

教育部所屬機構實施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之 比率總說明

依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之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六、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占自籌收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經審酌教育部所屬機構之實際情況，明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以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其人事支出以不超過前三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平均百分之五十為限，並明定編制外人員，指教育部所屬機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教育部所屬機構實施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之 比率

公 告	說 明
<p>一、教育部所屬機構以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其人事支出以不超過前三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平均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前點所定編制外人員，指教育部所屬機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p>	<p>一、依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p> <p>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本基金之用途如下：六、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占自籌收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經審酌教育部所屬機構之實際情況，明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以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其人事支出以不超過前三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平均百分之五十為限；另明定編制外人員之定義。</p>